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11月 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7

股票代码: 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 2013-05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 55,312,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800,000 股的 42.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Q 选举候选入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姜飞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Q 选举候选入姜祖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姜祖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Q 选举候选入姜丽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姜丽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Q 选举候选入姜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姜祖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Q 选举候选入姜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毛时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候选入范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

反对:0 股。范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Q 选举候选入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杜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Q 选举候选入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5,31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陈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 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 2013-05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杜雪芳女士、陈敏先生 2 位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民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徐职工代表监事 应出席 3 人,亲自出席会议 2 人,监事徐民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杜雪芳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陈书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杜雪芳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经出席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徐民先生简历

徐民先生:1969 年出生,2002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主席、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600879 证券简称: 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披露描述理解不够准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132,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20.87	216,969,476	0	无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55,713,62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32,411,435	0	未知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1,741,601	0	未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2	10,618,26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8,208,725	0	未知
三海物业	其他	0.53	5,522,372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7	3,795,60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495,998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3,371,03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简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713,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411,43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1,741,601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18,2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8,725	人民币普通股			
三海物业	5,522,37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95,6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495,998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1,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同为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证券简称: 武钢股份 公司简称: 11 武钢债 编号: 临 2013-036

证券代码: 600005 公司债券代码: 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武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定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均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至今已超过一年的有效期。经核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评估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目标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一、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情况
本次中企华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收购目标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万元)	成本法(万元)	收益法(万元)	采用结果(万元)	增值率%
武钢矿业	100%	468,791.35	836,163.40	821,862.30	836,163.40	78.37
武钢国际资源	100%	213,554.28	377,250.14	395,415.38	377,250.14	76.65
武钢巴西	90%	62,112.13	82,342.59	82,342.59	82,342.59	32.57
武钢(澳洲)有限	100%	72,158.89	145,844.17	145,844.17	145,844.17	102.12
小计		816,616.65	1,441,600.30	1,441,600.30	1,441,600.30	76.53

综上,本次拟收购目标资产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816,616.65 万元,经评估,总评估值为 1,441,600.30 万元,评估增值 624,983.65 万元,增值率为 76.53%。

二、两个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汇总评估结果较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汇总评估结果低 32,630.37 万元,变动率-2.21%。其中:合并口径账面值的变化为较 2012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减少 34,213.24 万元,考虑账面差异评估的影响后,本次评估增值 1,582.87 万元,增值率 0.11%。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9.30 评估值	过渡期间损益 是否归1	增值影响 归2	其他事项 归3	按原定价格原则 计算的得 3月31日 评估值(未 发生)	2013.3.31 评估值	变化(额 归4)
武钢矿业	797,526.79	14,323.44	-4,844.81	816,695.04	836,163.40	19,468.36	
武钢国际资源	382,510.29	-153.65	-4,505.14	395,415.38	377,250.14	-18,165.24	
武钢巴西	164,724.66	83.83	-81,552.72	83,255.77	91,491.77	8,236.00	
武钢(澳洲)有限	145,940.40	7,697.52	-662.10	152,976.82	145,844.17	-1,132.65	
小计	1,474,230.67	21,942.76	-17,563.88	1,440,017.43	1,441,600.30	1,582.87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公告编号: 2013-04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厦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第 18 号)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完成了自查阶段工作,并形成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 2013-08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 31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批准文件后另行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 2013-05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姜飞雄先生、姜祖功先生、姜丽琴女士、姜祖明先生 4 位董事和姜毛时法先生、范灼先生 2 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姜祖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会议选举姜毛时法、范灼、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姜毛时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会议选举范灼、姜毛时法、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范灼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会议选举范灼、姜毛时法、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范灼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会议选举姜飞雄、姜祖功、范灼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姜飞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聘任姜丽琴女士、姜祖明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姜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姜毛时法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杜雪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证券代码: 002214 证券简称: 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5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科技”、“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浙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江秋先生、程超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与广发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将终止而浙商证券承接。

浙商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江秋先生、程超先生简历另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一、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聘任姜丽琴女士、姜祖明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姜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姜毛时法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杜雪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5,579.8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大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大合验[2008]316 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因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公司与浙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 366258360858,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银行、法规、规章。
三、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浙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管理工作的调查与访问。浙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步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在接到公司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六、开户银行在接到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779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到账时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浙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要求开户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浙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676 证券简称: 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变动,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顺威”)经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口村民委员会及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沙河”)进行数月磋商,就甲方提前收回上海顺威所承租土地、建筑物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之建筑物等的处置事宜,于近日与甲方签订了《补偿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处置
甲方与上海顺威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甲方与上海顺威支付共计人民币 2566 万元。以下统称“总价款”。总价款包括支付给上海顺威承租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剥离、移动物、称“标的物”)的补偿费用以及上海顺威搬迁处置费用。上海顺威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的的前提下按约定条件搬离租赁土地并将标的物交予甲方。
2、租赁土地标的所有权的接收
上海顺威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不得迟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将租赁土地上的可剥离移动资产及包括所有有租赁资产搬离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须于接到上海顺威接收通知起 15 日内接收租赁土地和标的物。
3、总价款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先行支付给上海顺威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 300 万元,待上海顺威将租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3-063》,披露了本公司为“苍南江南涂围垦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科场片开发及围垦区区域土方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133,259,166.00 元)。

一、业主方为苍南县围垦局
1、该项目业主方:苍南县围垦局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工期:700 日历天。
4、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与业主签订了《苍南县江南涂围垦工程 III 标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7,571.71 万元。2012 年上述围垦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483.22 万元,占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9%。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133,259,166.00 元。
2、工程承包范围:填方地点位于围垦区内东海塘堤外、灵官路至海路区域。
3、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进度 90%进行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且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资料归档、办理竣工结算后扣除 2%的工程保留金外一次性付清。工程保留金满一年后予以支付。

证券代码: 002499 股票简称: 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 2013-02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专项补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吴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获得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 万元,用于科林环保环保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收到补贴后,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将该补贴款计入相应期间的递延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毛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姜寿亭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毛立新先生、姜寿亭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相关高管人员简历
姜飞雄先生:1964 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临安市人大代表,临安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临安市工商联副主席。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兼任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兼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通过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9.8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丽琴女士:1963 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